

#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崔松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崔松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斌、蒋冬菊

2021年5月18日